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受让关联方卡哥特科公司所持有的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卡哥特科”）49%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理顺公司与卡哥特科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促进润邦卡哥特科经营业绩的好转。

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了资产评估结果，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润邦卡哥特科本次拟向卡哥特科公司出售部分资产，有利于进一步减轻润邦卡哥特科资产负担，改善润邦卡哥特科资产质量，促进润邦卡哥特科经营业绩的好转。

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议_____

沈 蓉_____

葛仕福_____

2020年5月18日